

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锅炉改造升级停止生产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收到甘肃定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印发定西经济开发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定经开委发【2018】第 61 号）。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改造情况。现补发《关于锅炉改造升级停止生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对于本次补充披露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特此公告

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

2018 年 9 月 13 日